

2022 年度
大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大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大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大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大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领导本院的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决定实施权和执行监督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大安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大安市人民法院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市郊人民法庭、安广人民法庭、舍力人民法庭、太山人民法庭、大岗子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委。

纳入大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大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8.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7.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5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1.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0.26
总计	30	3,700.52	总计	60	3,700.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大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8.6	3,380.12					10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5.34	2,996.87					108.47
20405	法院	3,105.34	2,996.87					108.47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4.91	2,144.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39	357.39					
2040504	案件审判	469.54	469.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3.49	25.02					10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7	24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1	173.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	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1	118.81					
20808	抚恤	74.36	74.36					
2080801	死亡抚恤	74.36	7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4	5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4	5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4	5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5	8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5	8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5	85.2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0.26	2,598.3	85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7	2,215.05	851.95			
20405	法院	3,067	2,215.05	851.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4.91	2,144.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39		357.39			
2040504	案件审判	469.54		469.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15	70.13	2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7	24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1	173.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	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1	118.81				
20808	抚恤	74.36	74.36				
2080801	死亡抚恤	74.36	7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4	5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4	5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4	5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5	8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5	8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5	8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96.87	2,996.8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37	247.3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64	50.6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25	85.25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0.12	3,380.12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0	0
总计	32	3,380.12	总计	64	3,380.12	3,380.1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380.12	2,528.17	1,976.58	551.59	85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6.87	2,144.91	1,593.32	551.59	851.95
20405	法院	2,996.87	2,144.91	1,593.32	551.59	851.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4.91	2,144.91	1,593.32	551.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39				357.39
2040504	案件审判	469.54				469.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2				2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7	247.37	24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1	173.01	173.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	54.2	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1	118.81	118.81		
20808	抚恤	74.36	74.36	74.36		
2080801	死亡抚恤	74.36	74.36	7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4	50.64	5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4	50.64	5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4	50.64	5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5	85.25	8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5	85.25	8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5	85.25	8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7.12	30201	办公费	29.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6.9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92	30203	咨询费	0.4	310	资本性支出	8.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8	30206	电费	25.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44	30208	取暖费	42.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1	30211	差旅费	5.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95	30213	维修(护)费	115.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23	30214	租赁费	5.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	30229	福利费	71.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人员经费合计	1,976.58		公用经费合计				55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67		86.67	25.02	61.65		86.67		86.67	25.02	6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大安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19.21	419.21	371.29	88.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19.21	419.21	371.29	88.5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按期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84人	92人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30人	27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95%	100%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大安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8.04	98.04	98.0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98.04	98.04	98.04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分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p>			按期达成预计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6400件	8688件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200件	263件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92%	98.92%	
			结案率	>=95%	98.39%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大安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6.4	26.4	25.02	94.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6.4	26.4	25.02	94.7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车辆购置更新2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按期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台数	>=2台	2台	
		时效指标	从预算下达后完成更新时间	<=6月	6月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满意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3700.5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76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1. 本年新招录人员，经费增加；2. 年初预算申报公务用车购置费并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8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0.12 万元，占 96.9%；其他收入 108.47 万元，占 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5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8.3 万元，占 75.3%；项目支出 851.95 万元，占 24.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76.58 万元，占 76.1%；公用经费 621.72 万元，占 2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380.1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6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1. 本年新招录人员，经费增加；2. 年初预算申报公务用车购置费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6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1. 本年新招录人员，经费增加；2. 年初预算申报公务用车购置费并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0.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96.87 万元，占 8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7 万元，占 7.3%；卫生健康支出 50.64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85.25 万元，占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9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预算执行存在执行中追加，主要包括追加未休年假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和新录用人员经费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

行中追加专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4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专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税受政策原因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退休人员补贴，已年内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74.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需经审批追加，已在年内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追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追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7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55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5.02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并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6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2022 年度未安排该项目预算。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5.02 万元，增

长 4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并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5.02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1.65 万元，主要是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该项目预算。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3.6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文职人员经费项目等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3.6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19.21 万元，执行数 371.29 万元，执行率为 88.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8.04 万元，执行数 98.04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保证了审判执行工作有效运转，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

（3）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4 万元，执行数 25.02 万元，执行率为 94.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更新 2 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在绩效评价应用方面我院建立了“大安市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对审务、裁判文书、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公开

进行司法公开宣传活动，完善向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提供宣传的手段。加强支出的时效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1.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59万元，降低5.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五、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